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56號

原　　告　陳盛峰
被　　告　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添安
訴訟代理人　王淑娟
　　楊雅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5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抽水站助理工程師，月薪新臺幣（下同）36,000元，工作地點約定在林口，且約定未來林口工地工程結束後需要變更工作地點，再行協商油資補貼、上下班時間等事宜。但被告於107年12月26日片面公布全站工作人員自107年12月27日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工作站上班，並表示不予油資補貼，造成原告上下班時間各增加1個小時，亦拒絕協商。被告此舉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第2款、第4款。又被告指派原告負責業主履約爭議、依核定工作表排出要徑圖等新工作，原告無法勝任。原告自107年12月29日起排休至108年1月6日，於108年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未修畢之特休假工資，且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於108年1月7日回函。兩造於108年1月28日在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上開事宜，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到職日期、擔任工作、約定薪資結構、工作地點等事項，均不爭執，並同意給付特休未休工資8,400元，但拒絕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並拒絕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原告既已依勞動基準法

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原告自105年9月5日受雇至108年1月7日，年資2年5月，被告應給付資遣費43,500元、預告期間工資24,000元。又原告自被告離職，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亦得依就業服務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

㈡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7,500元，及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發給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暨記載離職日期為108年1月6日、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搬遷工務所、變更工作地點，係基於企業經營之需要，使公司得存續發展，並促進全體勞工之職業利益，且並未對原告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對於工地同仁因上班地點變更需被告協助，亦有發公務聯絡單表示請同仁提出後將處理。被告變更原告工作地點，並非針對原告個人作調動，乃係因原告為被告所承攬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工程之工地現場工作人員，因該工程已報竣工、驗收程序將完成，被告於該案場已無工程得施作，須推動新案以利被告得續以經營，並維持員工生計，方將原工務所搬遷至距離臺北火車站走路路程約15分鐘之現址，兼考量交通便利性以利多數同仁的通勤。但此僅僅就工作地點變更，對原告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等並未作不利之變更，原告工作內容及薪資依舊，而且原告原本即無領有交通津貼。然考量不免有同仁居住所在原即偏遠，恐仍有需被告協助，且必要之協助，應斟酌勞工之個別需求，或應提供宿舍、或應提供交通津貼、或其他協助等等有所不同，故而被告於107年12月26日發出內部公務聯絡單，於說明三載明：「工地同仁因上班地點變更，如有

需公司協助，請先向單位主管反應詳情後轉管理部處理」。惟於此前後，被告皆未接獲原告提出其個別需求，何來拒絕協助之說？又原告工作屬於行政文書助理，履約爭議部分，也只是請原告做文書作業，履約爭議的爭點事項還是由工地主任以上的主管作處理，要徑圖是原告在開會時主動表示要提出，被告是請原告嘗試看看，公司有技師可以諮詢。被告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原告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未合。

㈡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另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既於法未合，則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即無所據，更遑論法無明文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亦不可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

㈢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自105年9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助理工程師，月薪36,000元，原工作地點在新北市林口區，被告於107年12月12日工務會議時，宣布將於107年12月底搬遷工務所，並於107年12月26日公告林口工務所員工，自107年12月27日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工作站上班；原告於108年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未修畢之特休假工資，且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被告於108年1月7日以存證信函回復，要求原告應依規定上班等情，此有郵局存證信函、內部公務連絡單（本院卷第23至26、57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㈡原告主張：被告將工作地點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並不予油

資補貼，造成原告上下班時間各增加1個小時，且拒絕協商，另指派原告新工作，原告無法勝任，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搬遷工務所、變更工作地點，係基於企業經營之需要，並未對原告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且對於工地同仁因上班地點變更需被告協助，亦有發公務聯絡單表示請同仁提出後將處理，指派原告新工作，也只是請原告做文書作業，或是請原告嘗試看看等語。經查：

1.按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定有明文。

2.被告係營造公司，因配合工程而搬遷工務所、變更工作地點，確屬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被告係因新北市林口區工程即將完工，而將該工務所全體員工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工務所工作，難認其調動原告工作地點有何不當動機或目的。況且，原告於起訴狀亦自承：原告受僱當時，兩造即約定未來林口工地工程結束後，需要變更工作地點再行協商油資補貼、上下班時間等事宜等語（本院卷第11頁），堪認原告於受僱當時，亦已知悉工作地點會隨工程完成而變更。

3.原告於新北市林口區工務所工作時，月薪為36,000元，並未領取交通津貼，於工作地點調動至臺北市大同區工務所後，月薪仍為36,000元，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頁），堪認原告於調動工作地點後，工資或其他勞動條件並無不利之變更。

4.被告於107年12月26日公告搬遷工務所時，即向包括原告在內之全體員工發放內部公務連絡單，該連絡單內載明：「工地同仁因上班地點變更，如有需公司協助，請先向單位主管

反應詳情後轉管理部處理」等語，此有內部公務連絡單（本院卷第57頁）可佐，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頁）。又原告自承：原告於收受內部公務連絡單後，未曾向單位主管提出協助需求，但曾向被告公司管理部承辦人楊雅淇表示，因搬遷地點過遠，無法按原上班時間8點到班，經楊雅淇回復，搬遷後為觀察期，待觀察員工出勤狀況後，再通盤檢討，而原告未待被告為後續處理，即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等語（本院卷第112頁），堪認被告確已告知包括原告在內之員工，如因搬遷後工作地點過遠，可以向被告提出協助需求。原告雖曾向被告公司管理部承辦人楊雅淇表示其無法於上午8時準時到班，然楊雅淇亦已回復待觀察期後，再行通盤檢討，原告復未曾向其主管或被告公司相關人員提出其他協助之需求，自不能認為被告於調動原告工作地點後，未給予原告必要之協助。

5. 原告另主張：被告指派原告負責業主履約爭議、依核定工作表排出要徑圖等新工作，原告無法勝任等語。被告則辯稱：原來原告工作屬於行政文書助理，履約爭議部分，也只是請原告做文書作業，履約爭議的爭點事項還是由工地主任以上的主管作處理，要徑圖是原告在開會時主動表示要提出，被告是請原告嘗試看看，公司有技師可以諮詢等語，原告對於被告上開辯詞，除否認有技師可以諮詢外，其餘部分並未爭執。被告指派原告處理履約爭議、依核定工作表排要徑圖等工作，對於原告縱屬陌生，惟被告既僅要求原告做文書作業或進行嘗試，且被告亦有相關主管及技師可以提供諮詢或協助，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被告指派之新工作有何高度技術性而難以學習，或被告公司相關主管及技師拒絕提供諮詢或協助之情形，自難認為被告指派之新工作為原告體能、技術所無法勝任。

6. 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各款之情事，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㈢被告既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各款之行為，且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則原告於108年1月3日以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自不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因此，原告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經其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為由，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服務法第11條第3項、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以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保險法之法律規定，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7,500元，及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發給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暨記載離職日期為108年1月6日、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國敬